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根据全面性和重要性原则，本公司将本级及所属工程承包、规划设计咨询、投资运营、房地产开发、工业制造、物资物流、绿色环保、产业金融、新兴产业等单位纳入评价范围，涵盖了所有关键业务和高风险领域。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在保证外部监管及合规要求基础上，围绕战略目标，坚持风险导向，从公司重大战略部署执行、年度经营计划和重点工作落实、重大风险应对、缺陷高发领域、管理效率与效果提升等方面，针对关键内部控制环节开展。本公司将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三重一大、子公司管控、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经营承揽、投融资管理、项目管理、采购业务、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内部监督、信息系统等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了评价范围。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海外风险、现金流风险、投资风险、安全风险、成本风险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办法》《内部控制评价与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大于 5%	大于 2%小于等于 5%	小于等于 2%

说明：

公司采用内部控制缺陷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果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5%，则认定该缺陷为重大缺陷；如果小于等于5%、大于2%，则认定该缺陷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等于2%，则认定该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高级管理层中存在舞弊行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对已经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更正错误（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	未设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未建立并有效执行职业道德规范；未建立举报及报告机制；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未对反舞弊工作进行监督；不存在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的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的控制存在一项或者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等。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

说明：

在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影响额很难确定情况下，公司通过分析该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

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大于 5%	大于 2%小于等于 5%	小于等于 2%

说明：

公司采用内部控制缺陷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果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5%，则认定该缺陷为重大缺陷；如果小于等于5%、大于2%，则认定该缺陷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等于2%，则认定该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交易失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市场造成较大影响；内部审计职能、风险评估职能、控制环境无效；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出现重大缺陷描述情形，但影响程度不及重大缺陷涉及面广、重要性大、影响程度高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在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影响额很难确定情况下，公司通过分析该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严格执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内控缺陷认定标准，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但存在部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对于认定的内控缺陷，公司董事会要求责任单位贯彻“即发现、即整改”原则，立即组织开展内控缺陷整改工作。对于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缺陷，应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内容、措施、期限、责任人员等，并按期报告整改进展情况。未能按期整改且没有充分理由证明当期无法完

成整改的内控缺陷，公司按缺陷数量和性质扣减责任单位年度内控考核得分。在公司高度重视和严格要求下，各单位积极开展缺陷整改工作，整改的时效性、整改工作质量和成效都得到了不断提升。经过全面布置落实，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缺陷得到及时整改。在围绕具体缺陷进行整改同时，公司系统整理共性缺陷和重复性缺陷，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全面风险评估工作，深入分析缺陷形成原因，找准风险源有针对性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把控，以点带面，举一反三，组织全系统所有单位开展普遍性排查和全面整改，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水平得到及时改进和不断提升。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严格执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内控缺陷认定标准，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但存在部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对于认定的内控缺陷，公司董事会要求责任单位贯彻“即发现、即整改”原则，立即组织开展内控缺陷整改工作。对于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缺陷，应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内容、措施、期限、责任人员等，并按期报告整改进展情况。未能按期整改且没有充分理由证明当期无法完成整改的内控缺陷，公司按缺陷数量和性质扣减责任单位年度内控考核得分。在公司高度重视和严格要求下，各单位积极开展缺陷整改工作，整改的时效性、整改工作质量和成效都得到了不断提升。经过全面布置落实，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缺陷得到及时整改。在围绕具体缺陷进行整改同时，公司系统整理共性缺陷和重复性缺陷，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全面风险评估工作，深入分析缺陷形成原因，找准风险源有针对性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把控，以点带面，举一反三，组织全系统所有单位开展普遍性排查和全面整改，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水平得到及时改进和不断提升。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但存在部分一般缺陷。为保证内控缺陷整改工作效果，2021 年年初公司印发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考核情况的通报》，要求所属各单位在做好缺陷整改的同时，积极发挥既往存在缺陷的警示作用，探索规避重复缺陷发生的方式、方法，完善整改长效机制，有效推动风险内控体系不断提升。过程中，为夯实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成果，促进风险内控体系持续优化，公司印发了《关于开展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组织全系统所属各层级、各单位围绕近年来内控审计、评价发现的重点问题和重复性缺陷以及在重点人、重点事和重点环节的管理、重大风险管控等方面存在的其他内控缺陷和管理问题，开展了全面自查自纠工作，全面审视了风险内控体系建设运行情况。年末，本着突出效果，强化问题导向原则，公司对所属单位内控缺陷整改组织、缺陷整改及时性、整改工作系统性、整改完成质量等方面开展多维度考核，保证了整改工作的时效性和整改质量。在公司的高度重视和严格要求下，各单位对内控缺陷均进行了及时整改和完善。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为进一步优化提升风险内控体系，公司把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与企业中心工作、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全面修订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办法》。通过统一风险认识，明确风险定义，强化重大风险红线管理，压实各级领导人员的直接责任，强调风险管控的提前预见、提前发现、提前管控，优化风险内控组织体系，划分四道防火墙和三道防线，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评估机制、追责机制，着力构建了以法律管控为主的“大风控”体系。在“大风控”理念统领下，公司规范实施内部控制，严格管控各类风险，在全面抓基础上，重点做好重点人、重点事和重点岗位的管控，内部控制运行良好并得到不断提升。

2022 年，公司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着力加强经营、资金、产权管理、投资、债务管理、金融业务、税务、采购业务、物资管理、项目管理、信息化管理等领域或环节的内部控制，完善内控执行监督问责和考核评估机制，强化内控执行的刚性约束。进一步建立健全风险评估、预警预控、信息共享、工作协同、事件处置、评价整改、考核问责、优化提升等管理机制，把依法治企、重大风险管控要求融入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层级、各个岗位、各个环节，抓住“关键少数”，突出整体推进，继续完善“大风控”体系。同时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重中之重，落实提前预见、提前发现、提前管控的工作要求，不断完善风险信息收集、评估、监测、防控机制建设，持续强化对各类风险特别是重大风险的辨识、评估、预警及过程管控。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汪建平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